

ICS 35.220.10
L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313—2014
代替 GB/T 4313—2002

GB/T 4313—2014

信息技术 办公设备 针式打印机用编织打印色带通用规范

Information technology—Office equipment—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fabric printing ribbons for dot matrix print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信息技术 办公设备
针式打印机用编织打印色带通用规范
GB/T 4313—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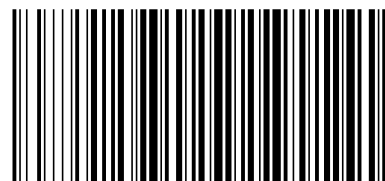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2014年9月第一版 2014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9936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4313—2014

2014-07-08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3
5 要求	3
6 试验方法	6
7 检验规则	8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

h) 符合 SJ/T 11364 的产品污染控制标识。

8.1.2 包装箱上至少应有下列标志：

- a) 8.1.1 中的 a)、f)；
- b) GB/T 191 规定的有关标志，具体标志由产品标准规定；
- c) 包装箱尺寸、重量；
- d) 内装数量。

8.2 包装

8.2.1 包装盒和包装箱应采用不易泛潮、不易损伤的材料，具体材料和包装要求由产品标准规定。

8.2.2 包装盒内应有产品合格证或包装盒外应有产品检验时给出的检验合格标志。

注：“包装盒外应有产品检验时给出的检验合格标志”意在强调合格标志不是在生产包装盒时印上去的。

8.3 运输

包装好的产品应能以任何交通工具运输，应能避免雨雪直接淋袭、暴晒及机械损伤。长途运输时，产品不得放在敞棚车厢和露天仓库中。

8.4 贮存

产品存放的仓库环境温度为 $-5\text{ }^{\circ}\text{C}\sim 40\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 $20\%\sim 90\%$ 。室内应无酸、碱等腐蚀性气体。产品包装箱应垫高，离地面至少 10 cm ，距离墙壁、取暖或空调设备至少 1 m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4313—2002《信息技术 办公机器和打印机用编织打印色带通用规范》。

本标准与 GB/T 4313—2002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的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

——修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02 年版的第 1 章)；

——增加了以下规范性引用文件：

-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 GB 19601 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
- GB/T 26125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QB 2930.1 油墨中某些有害元素的限量及其测定方法 第 1 部分:可溶性元素
- QB 2930.2 油墨中某些有害元素的限量及其测定方法 第 2 部分:铅、汞、镉、六价铬
- SJ/T 11364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修改了术语“打印色带”和“色带油墨”的定义；

——删除了术语“换向元件”及定义；

——修改了色带长度公差(见本版及 2002 年版的 5.2.1)及色带宽度(见本版及 2002 年版的 5.2.4)；

——修改了表 4 色带的经纬密度要求(见表 4,2002 年版的表 4)；

——修改了色带寿命要求(见 5.6,2002 年版的 5.6)及寿命试验方法(见 6.7,2002 年版的 6.6)；

——增加了无损害健康的危险的要求及对应的试验方法(见 5.8,6.9)；

——修改了合成纤维色带印样(见 6.6.1.2,2003 年版的 6.5.1.2)；

——修改了质量一致性检验条款(见 7.3.1.1 和 7.3.2.1,2002 年版的 7.3.1)；

——修改了检验项目(见表 6,2002 年的表 6、表 7 和表 8)；

——修改了生产日期及有效期表述[见 8.1.1 f),2002 年版的 8.1 f)]；

——增加了包装盒上的污染控制标识[见 8.1.1 h)]；

——增加了包装盒外检验合格标志要求(见 8.2.2 及 8.2.2 注)。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业全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高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宇宙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嘉兴天马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嘉兴亚中色带有限公司、上海宜达胜电脑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天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金德宝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天骊正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耗材专委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希平、乔怀信、邹兴、丁舟、文小亮、李菁京、孙荣华、孟金明、陈卫权、许加青、刘一平、池鸿铭、祁明科、于翰国、刘启思、梁岐江、章良、彭永兵、胡圣希、高健、张慧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4313—1984、GB/T 4313—1995、GB/T 4313—2002。